

汉中市民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尹小燕

联系电话：2626560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管理规定的处罚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3	对非公募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一、《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p>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6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一、《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7	对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p>
---	--	--	---	---	-----------------------

汉中市民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尹小燕

联系电话：2626560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 2. 受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5. 主动供述登记管理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		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 2. 受人胁迫或者诱骗实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施违法行为的；</p> <p>3. 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p> <p>5. 主动供述登记管理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责令限期改正
3	对非公募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p> <p>2. 受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 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p> <p>5. 主动供述登记管理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一、《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1.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2. 上缴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3. 并主动消除社会危害后。	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2. 主动供述违法具体行为； 3. 主动支付相应修缮费用。	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6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2. 主动供述违法具体行为； 3. 主动支付相应修缮费用。	一、《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	预警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p>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7	对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p>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2. 受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5. 主动供述登记管理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捐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p>预警提示、说服教育、行政约谈、责令限期改正</p>

汉中市民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尹小燕

联系电话：2626560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 2.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		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 2.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

	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p> <p>3.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3	对非公募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p> <p>2.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p> <p>3.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p>	<p>一、《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1、非盈利目的； 2、工作疏忽； 3、未流传到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	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及时整改； 2、并未对附近地区行政管理和社会经济未造成影响影响的。	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6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 及时整改； 并未对附近地区行政管理和社会经济未造成影响影响的。	一、《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7	对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	<p>1.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有弥补的空间；</p> <p>2. 能够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p> <p>3. 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做出承诺不再发生违法行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p>	<p>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p>	

汉中市民政局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尹小燕

联系电话：2626560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民政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 阻碍民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p> <p>4.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6.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7.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p>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民政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 阻碍民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p> <p>4.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为证据的；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6.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7.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3	对非公募基金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民政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 阻碍民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p> <p>4.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为证据的；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6. 在共同违法行为</p>	<p>一、《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p>中起主要作用的；7.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三、《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p>1.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导致侵害的；3.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7.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9.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三、《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p>
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		<p>1.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导致侵害的；3.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 共同实</p>	<p>一、《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p>	<p>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p>

	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5.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6.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7.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9.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戒
6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导致侵害的；3.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5.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6.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7.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9.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一、《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7	对具有募捐主		1.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国家利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

	<p>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的处罚</p>		<p>社会公共利益导致侵害的；3.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5.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6.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7.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8.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9.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p>三、《陕西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八）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p>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p>
--	---	--	---	--	-------------------------